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王偉倫  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1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4113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電動（輔助）自行車教育宣導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8日衛授家字第11006601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日漸普及，且尚無限騎年齡之規定，為強化學生相關安全觀念，防範交通意外事件肇生，請學校於各項集合、融入領域課程、專題講座、班會討論等時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時，應結合旨揭之議題向學生加強教育宣導，並鼓勵教師多加運用相關輔助教材、法規及宣導資料（如：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、安全防禦駕駛手冊、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等）納入施教時使用，以提升學生相關素養及知能。
- 三、檢附「衛福部110年第2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紀錄」供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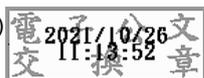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署學安組

A041100\_終身學習科/27 09:43



121100099918 有附件

(均含附件)

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